



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学三大体系建设学术研讨会在青岛举行

会议研讨

□ 本报记者 蒋安杰

近日,由山东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山东大学法学院主办的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学三大体系建设学术研讨会在青岛举行。来自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山东大学、中国石油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山东省法学会等单位的近三十位专家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下的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建设专题展开深入探讨。

会议开幕式由山东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于向明主持,山东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主任谢鹏程致辞,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莫纪宏教授为中心特聘研究员颁发聘书,山东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聘任仪式由谢鹏程主持。

“学科体系建设”单元由山东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郑智航主持。华东政法大学教授、《法学》主编胡玉鸿,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华东政法大学学报》主编马长山,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刘艺,谢鹏程,山东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孙康作主题发言。莫纪宏,华东政法大学教授、《法律方法》主编陈金钊,山东省法学会宣传部一级调研员、《法学论坛》副主编、编辑部主任吴岩进行与谈。

胡玉鸿探讨了学科体系建设的三个问题:一是法学的分科问题,即建立学科体系的基础;二是对法学方法论的思路的拟定,把法学方法论分成八大板块,即法学研究的哲学预设、逻辑起点、分析视角、基

本模式、基本范式、基本路径、基本方法、基本程式;三是如何对法学学科体系进行构建。

马长山以《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对“数字法学”的定位为切入点。他认为,对数字法学定位的理解应符合时代发展的客观要求,要考虑国家的发展战略,要考虑数字法学自身的科学属性。他进一步指出,宏观上,要从时代角度定位数字法学,微观上,数字法学是对现代法学体系的改造和融合。

刘艺从我国古代是否存在行政法以及行政法教材编写的历史出发,对我国行政法学科的定位进行阐释。她认为,新时代行政法学科仍存在不足,并提出建议:一是重构行政法学科与其他学科的关系;二是行政法学的重点内容应该放在组织和活动层面,保障积极行政的发展需要。

谢鹏程总结了我国法学学科建设主要取得的成就,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科体系建设存在的问题,他认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的创新发展,首先要遵循习近平法治思想,其次应当制定科学的、切合实际的中国特色法学学科发展战略规划。

孙康从新文科建设对法律史研究的总体意义和促进法律史研究法学的路径两个方面进行发言。他认为,新文科明确了法学这一学科的价值追求,有效促进法学和历史学的学科交融等。关于促进法律史研究法学化的路径,他提出要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研究,要加强中华法律文明史的研究,要重视法律史理论的研究等七点建议。

莫纪宏,陈金钊,吴岩从主题发言涉及的核心问题、期刊发文等角度有针对性地开展拓展性讨论。“学术体系建设”单元由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孙平

华主持。莫纪宏,山东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副主任王德志,研究员马得华,程龙,傅爱竹作主题发言。胡玉鸿,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文法学院院长王学栋,山东省法学会宣传部主任、《法学论坛》副主编明珠进行与谈。

莫纪宏提出三大体系建设之间具有缜密的逻辑关系。他认为,三大体系建设就是法律人如何做学问的问题,属于科学学的范畴,加强三大体系建设的当务之急就是要构建系统完备的科学学意义上的“法学学”。

王德志探讨了“共同富裕的权利逻辑”。首先,分析了共同富裕的权利结构;其次,探讨了中国人民站起来到富起来的权利密码;最后,提出共同富裕应该遵循的权利路径。

马得华认为,源自西方的法教义学方法、社科法学,虽然不是完全价值中立的,但是完全可以借用它们解决中国的问题。目前,中国遇到了有些国家还没遇到过的问题,这是学术发展的契机。

程龙提出其发言主题中的宪法改革应从广义的角度来理解。他将宪法改革与中国式现代化联系起来。他认为,宪法实施是2022年宪法改革理论非常重要的核心词、关键词。

傅爱竹对我国新中国成立以来法治方法研究的历程进行了梳理,并指出现有研究大概呈现知识背景、研究主体、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和研究氛围五个方面发生转变的态势。此外,就域外理论借鉴和本土理论的开拓,他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和建议。

“话语体系建设”单元由吴岩主持。陈金钊,孙平华,王学栋,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李淮,山东大学法学院副研究员,山东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宋保振,周文章为主题发言

人。马长山,刘艺,山东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何晓斌进行与谈。

陈金钊指出,进入新时代以后,法治话语建构基本形成体系。然而,要让法治真正产生影响力,就要求真,真做,而不是空谈。他认为,可以从逻辑分析和思维方式两个方面进行话语体系建设。

孙平华谈到,建构法学话语体系是我国高校、专家的神圣使命之一,也是一个动态漫长的过程,可以借鉴贯通古今、融合中西,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以及借助人权话语研究。

王学栋表示,保障能源安全,离不开能源法治建设的保障。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能源法治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建设,以提供科学依据与理论支撑。

李淮认为,在构建中国自主检察学话语体系时,既应遵循法学话语体系的一般性要求,更要紧密结合自身的属性和任务,创造性地增强检察制度的原创力,总结提炼出一套能够获得广泛认同、解决本国法律问题的话语体系与形态。

宋保振总结了我国依法治网的四大特点,并表示我国已形成一条有中国特色的依法治网之路,为世界网络法治建设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和中国经验。

周文章认为,法治学建构属于自发产生的建构,并从三个方面阐释了法治学如何慢慢形成自己的话语体系。

谢鹏程认为,本次会议强调了三大体系之间关系的认识和建构,从不同的角度打开了研究三大体系建设问题的缺口,并为学术研究提供了选题方向。另外,他还着重强调研究三大体系建设要扎实地推进方法论的研究。

数字时代法律职业教育的守成与创新

前沿观点

□ 程熙

数字时代法律职业教育培养目标的守成与创新

在数字时代的背景下,法律职业教育首先要树立正确的培养目标,既要坚守培养卓越法律人才这一核心目标,又要积极拓展与创新其意涵,致力于培养文理兼修、交叉复合和实践导向的新型法治人才。

一方面,数字时代法律职业教育培养目标的守成,即强调以培养卓越法律人才为目标。要着力培养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备扎实法律功底,完善人文知识背景,严密逻辑分析能力,突出语言表达能力,具备崇尚法律、恪守法律职业道德精神品质,具有国际视野与全球观念的复合应用型卓越法律人才。

另一方面,数字时代法律职业教育培养目标的创新,即强调对文理兼修、交叉复合、实践导向的新型法治人才的培养。第一,在知识目标上,以培养文理兼修型人才为目标,突出新文科优势特色。要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深化法学与理工农医学科的交叉融合,创新法学学科组织模式,积极发展法学新型领域研究,培养具备交叉

学科知识背景的法治人才。第二,在能力目标上,以培养交叉复合型人才为目标,强化科教协同联动。要加强法学前沿研究与法学专业教育的联动,对法律人才进行数字化升级,将法律知识、思维、方法,与大数据、经济学、统计学等方法有效融合,培养具有复合型知识、思维、能力的法治人才。第三,在素养目标上,以培养实践导向型人才为目标,服务国家高质量发展。要以解决中国问题、服务国家发展为己任,实现法学学科专业与法学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相互匹配与促进,培养立足于中国问题,努力回答中国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彰显中国之路、中国之治、中国之理的法人才。

数字时代法律职业教育培养内容的守成与创新

数字时代的法律职业教育不仅需要树立正确的培养目标,还需要重视培养内容的创新。而培养内容既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总纲,夯实传统法学知识体系教育模式,又应当注重数字思维、理论和实践的培育。

一方面,在有选择、有批判的学习研究中国传统法律思想和西方法律思想等经典法律理论基础上,厘清法律制度背后的思想渊源和底层逻辑,构建本土化的法治理论和话语体系,为培养卓越法律人才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

另一方面,数字时代法律职业教育培养内容的

创新,即将数字思维、理论和实践的培育融入法学教育之中。第一,应重视法学思维与数字思维的双重培育。法学思维通常以实定法视角看待问题,强调尊崇法律与权利保障,弘扬善良法治。数字思维则强调以数据为基点,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在数字时代,单凭法学思维已难以有效解决网络、数据、算法治理等数字法律问题,应当加强数字思维的培育,以应对数字时代的法律挑战。第二,加强传统法律理论与新兴科技理论的融合讲授。当今的信息革命引发总体性的数字化转型,所产生的新型法律问题有时需融合传统法律理论与新兴科技理论加以解决。在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司法等领域,均涉及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等新兴科技理论,这就要求法律职业教育者需具备多学科交叉的研究能力和授课能力,将传统法律理论与新兴科技理论融合讲授。第三,注重法律实务与技术实务的二维训练。法律实务和技术实务的二维训练要求将训练内容转变为“法律+技术”的结构,推动法律实践和新兴技术的融合互动,为我国数字法治建设提供人力支撑。

数字时代法律职业教育培养方式的守成与创新

数字时代的法律职业教育不仅要重视培养目标和培养内容的建设,也要注重培养方式的守成与创新。培养方式不仅需要尊重传统法学教育的规律,同时还要创新运用数字化时代下的新理念、新方法、新

工具。

一方面,数字时代法律职业教育坚持培养方式的守成,坚持遵循法学学科发展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在学科的发展过程中做好知识的教授与传承。

另一方面,数字时代的法律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方式需要重视实现数字化、跨学科、个性化和沉浸式培养四个维度的创新。第一,确立数字化培养方式,要求深刻认识到数字化思维与素养在法律职业人才培养中的基础性作用,通过系统全面的信息化技术知识的传授与实践,培养学生的数字化思维,提升学生运用数字科技、人工智能以及应对科技变革和时代变化的能力。第二,推进跨学科培养方式,要求高度重视跨学科的复合型人才培养,以数字能力为基础和纽带串联起学生的法学专业知识与其他学科知识,形成法学与其他学科知识之间的真正融合,促进完善学生的整体知识结构与思维方式。第三,注重个性化培养方式,要求切实认识到数字化技术手段所能发挥的作用,依托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构建新的教学模式,实现教学全过程的监测与诊断,进而精准提出个性化的学习建议与方案,实现真正的个性化定制培养。第四,打造沉浸式培养方式,要求不断探索数字技术与法律职业教育结合的途径方法,加强法律职业教育的可视化技术建设,创建各类虚拟仿真教学平台,营造无缝沉浸式学习环境,围绕以学习者为中心构建智能化学习平台。

(作者单位:浙江警官职业学院)

以法治构建天朗气清的网络空间

前沿关注

□ 姚谦

互联网在中国历经30多年的更新迭代,已经渗透到公众生活的各个方面,成为获取信息、知识和服务的重要渠道。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十个坚持”原则中提到“坚持依法治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凸显出网络空间法治化建设的重要性。笔者认为,考虑优化网络治理法律法规,增强网络执法、司法能力和建设人人守法的社会氛围是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的重要任务。

“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是法治国家建设的“十六字方针”,构成了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为提升网络法治化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针对现实生活中折射出的问题,结合“十六字方针”提出相应的防治改善建议。

第一,考虑优化网络治理法律法规,让网络“罪恶”无处遁形。我国网络立法在近年里取得了非凡成就,为推动建设清朗网络空间筑牢了法律基石。但是,现实中既存法律根本无法完全预判今日网络可能发生的侵权方式,网络与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使得违法犯罪的形式与手段层出不穷,使立法现状还不能适应现实要求。所以,立法或司法解释应不断结合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完善,

强化法律现实威慑性,把“罪恶之念”扼杀在萌芽中,形成一部完整的、详细的、系统的关于打击网络不法行为的法律法规,既利于知法与守法,又利于执法与司法。

首先,为了与网络技术的新发展和新问题相适应,我们需要不断完善立法和司法解释。其次,我们需要构建一部关于打击网络不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这个法规应当是完整的、详细的、系统的。完整性表明了法规应全面覆盖所有可能的网络不法行为,不留任何死角;详细性则需要对各种网络犯罪行为的定义、分类、处罚等进行具体明确,以便公众和执法机构理解和执行;而系统性则是指所有的法律法规应形成一个整体,彼此间无冲突,为网络空间的治理提供一套有序、协调的规则体系。这样的法律法规,既可以促进公众的知法守法,让大众了解网络犯罪的严重性和后果,增强遵法意识,同时,也利于执法机构和司法机构进行工作,为他们提供明确的依据,使执法和司法更加有力、有序,有效打击网络不法行为,保护网络安全。

第二,增强网络执法、司法能力,让法律更具威慑力。当前网络违法犯罪具有高科技性与高专业性的特点,这加大了执法、司法的困难程度。网络不法行为证据的重要来源是服务器,而不法分子可能在特定的操作系统上提前植入破坏性程序,将其实施的与犯罪相关的证据永久性清除,这给证据的恢复

与保全工作提高了难度。而证据链的不完整将直接影响定罪量刑,从而进一步影响法律对犯罪的打击力度。

具体优化策略如下:(1)举行定期和深度的网络信息技术培训。执法和司法机关需要建立一个连续的培训计划,确保其人员对新网络威胁和应对策略有适当的了解。这包括对网络犯罪类型的识别,数字取证技术以及网络安全法规的理解。(2)引进网络安全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公安机关与司法机关需要识别并积极吸纳具备网络安全背景的专业人才。这些专业人才可以是计算机科学、信息安全、数据科学等领域的专业毕业生,也可以是在企业或研究机构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士。引入这些人才的方式可以包括设立奖学金、提供实习机会、设立职业发展通道等。(3)与高校和科技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建立长期、持续的合作关系,可以使公安机关与司法机关得以访问最新的研究成果,同时也可以借鉴企业在应对网络犯罪方面的实践经验。具体合作形式可以包括联合研究、人才培养、技术咨询、案例研究等。为了实施这个策略,可以设立特殊的联合基金,鼓励和支持这种合作的发展。以上这些策略并不单一,它们需要相互配合,共同提高公安机关与司法机关的网络执法、司法能力,增强法律的威慑力。

第三,要推动网络空间形成一种人人守法的社会氛围,使法律真正成为人民的信仰。在当前的网

络环境中,网民对法律的认识往往相对淡薄。网络环境容纳了超过十亿的网民,如果没有法律的规范和约束,网络空间将陷入混乱,安全感的缺失会让每个人都处在一种无序和失范的境地。自由是有边界的,无限制的自由不仅会导致个体的不自由,也会伤害他人。因此,必须在追求自由的同时,明确界限,避免“自由”对他人造成伤害,要让每个人都遵守法律,需要加强对全民,特别是青少年的普法教育。

首先,考虑在中小学阶段就开始培养青少年对法律的理解和尊重,通过学习法律知识和分析具体案例,培育他们的法治思维。这不仅会提升他们的法律意识,也会让他们理解法律对于社会秩序的重要性。其次,需要在思想道德教育中强调法治的重要性。良好的道德素质是守法自觉的基础,让每个人都明白,遵守法律是每个公民的责任和义务,而不仅仅是一种选择。应加强对全民,特别是青少年的网络道德教育,营造一种“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最后,考虑设立一套评估机制,用来衡量普法教育和道德教育的效果。可以通过定期的调查和研究,来了解公民的法律意识是否有所提高,网络不法行为是否有所减少,从而评估教育策略是否有效。只有全民都能理解并遵守法律,网络空间才能变得更加和谐有序。这需要大家的共同努力,也是每个人的责任和任务。

观点新解

郑佳宁谈电子商务市场主体的类型化分析——可帮助人们理解电子商务市场要义



中国政法大学郑佳宁在《东方法学》2023年第2期上发表题为《电子商务市场主体的认定与规范》的文章中指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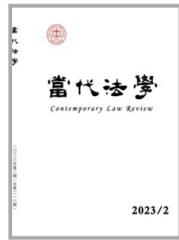
电子商务是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的链接枢纽和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规模之大,增长速度之快,覆盖范围之广,对激发中国经济的活力功不可没。电子商务市场的发展已成为我国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畅通双循环的关键力量。只有不断提升电子商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形成强大的电子商务市场,才能进一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一系列法律规范的出台对我国电子商务市场的初步成功不可没,然而必须注意到,在我国电子商务市场的发展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制约市场的有序发展,其中特别是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存在称谓不统一、分类不清晰的现象,再加之技术进步、商业创新又不断发出新类型主体的出现,原有主体行为的变化,使得司法实践中对电子商务市场主体的认定相当混乱,不利于发生运营纠纷时厘清各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也不利于构建科学合理的电子商务市场监督管理体系。建议从电子商务市场主体的类型化认定出发,探索我国电子商务市场法律规范的破局之路。

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是指所有参与电子商务市场运营的法律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市场主体概念的引入有助于解决现行电子商务法律关系主体认定的难题,使电子商务法律关系的逻辑体系更为周延。

电子商务市场主体的类型化认定是科学认定和规范电子商务市场主体行为的逻辑进路,应当从组织形态和运营两个视角入手,在充分认知电子商务市场对社会经济活动带来的影响和改变的基础上,根据主体的组织形态和其在电子商务运营活动中的角色来进行分类。从组织形态的角度出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包括企业(电子商务企业、企业客户)和个人(个人电商、个人消费者)。从运营的角度出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的范围包括通过信息网络实际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销售者、服务提供者,为交易的达成提供交易平台服务的平台运营者以及其他辅助服务的提供者。

电子商务市场主体的类型化分析可以帮助人们理解电子商务市场的要义,实现从“工具化”的电子商业到“市场化”的电子商业的认识飞跃,更加契合市场管理与市场运营并行的双维法律规范思路。对于市场管理问题,则应当以电子商务企业、个人电商为主要规范对象,从市场准入和退出、平台竞争等方面对主体进行规范;对于市场运营问题,应当围绕市场交易活动展开,分析销售者和服务提供者、平台运营者、辅助服务提供者间的法律关系,合理分配权责。

张震谈生育权的再构——应当实现权利义务权力的有机统合



西南政法大学张震在《当代法学》2023年第2期上发表题为《从生育政策到生育权:理论诠释、规范再造及功能定位》的文章中指出:

生育行为是人类的自然行为,生育权则是公民与生俱来的根植于生育行为的应然权利。透过我国生育政策优化变迁的表象发现其背后蕴含着具有基本权利属性的生育权,继而将对生育权进行宪法意义的内涵再构和时代性的功能定位,体现了一种法政策学的研究理路。

新中国成立以来生育政策多次调整,进入新时代,生育政策基调已由限制生育转向鼓励生育和保障生育,生育行为的权利属性愈加凸显,生育权才是不断变迁的生育政策的底色。总之,在“少子老龄化”和“人口负增长”的时代背景下,生育政策的主旨必然转向政策的法定化与生育的权利化。生育权作为公民与生俱来的应然权利,应当上升到宪法位阶进行理解和诠释。从体系论的视角,宪法价值与宪法规范浑然一体,宪法规范必然体现特定的宪法价值,宪法价值也一定通过规范化的形态作为载体。因此,生育权在中国宪法上的证成,可从规范层面与规范层面展开。通过对生育权中“生”“育”统一的强调,在尊重和鼓励生育自由作为生育权的“核”的基础上,更好发挥生育权的“能”。

法律上的权利本质上都是时代背景的产物,时代的变化必然要求变革甚至重构权利的内涵以满足权利主体的正当性需求。所谓生育权的规范再造,并不是提出一个新的权利概念,而是基于时代和实践的需求,针对生育权的碎片化状态进行权利的再识别以及规范再构造。从权利的目的论和实践论看,生育权的再构,应当实现权利、义务、权力三重维度的有机统合。作为变量的生育权对生育政策的实质性调整使其更具适应性的功能,能够在引导人口政策、推进人口法治以及服务人口发展战略层面发挥权利的法治政策功能。

面对生育权,一定要跳出在规范主义与功能主义之间非此即彼的固化的单一思维。生育权同时面对生育政策和生育法律,在权利保障的法律思维与维护公共利益的政策思维之间找到妥善的平衡,以生育权重构作为路径,不仅通过激发生育意愿来解决我国人口老龄化带来的人口比例失衡问题,更需针对人口规模、人口质量、人口结构的优化发挥其应有功能。

(赵珊珊 整理)